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执法统计年报

（2024年）

（一）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    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数量情况：张家湾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（二）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    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设置了综合执法业务岗10人。

（三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    全年，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先后出动执法人员4880余人次，执法车辆2278余台次。持续开展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工作。占道经营12个市级重点点位全部提前完成销账并保持“动态清零”。

（四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    2024年，共办理593笔政务服务事项（不包括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）

（五）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    按照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，坚持“全面履职能、主动有作为，反复抓落实、实现高标准”的工作思路，张家湾综合执法队按照市、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执法检查，圆满完成了年度执法工作。

（六）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办理情况

    2024年共实施立案385起次，处罚384起次（其中一般程序327起次），罚款769720元。全面落实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，集中整治无照经营、店外经营、非法运营、违规广告牌匾、非法小广告等违法行为，巩固整治成果，严控反弹，街面环境秩序达到“六无”标准；重点治理私设地桩地锁、乱堆物料等行为，净化群众居住环境，提升街区环境综合治理水平。全年，处罚无照经营37起，罚款15300元，规范门前三包单位1105余家；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32起，罚款58300元；查处施工工地27起，罚款310000元，查处扬尘类7起，罚款64000元，查处违规运输车37起，罚款76000元，查处露天烧19起，罚款11000元；查处垃圾分类168起，罚187300款元；查处其他37起，罚款42300元

（七）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    紧紧围绕“七有”要求“五性”需求，坚持“接诉即办”与“未诉先办”两手抓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，认真办理12345、96310等各类渠道群众反映问题，切实将响应、办理、回复、回访等工作做实做细；继续做好折子工程、重要民生实事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，为副中心城市管理工作贡献力量。全年，共计办理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监管办公室督查通知单17起，12345热线举报593余起，96310热线举报0起，所有举报均在指定时间内办结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公示的执法信息情况

无

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